

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程团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李兵权等同学任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校级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在院系团委推荐、报名，校团委资格评议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的基础上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：

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李兵权同学、自动化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胡佳幸同学任 2018-2019 学年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任期一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